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44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宏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80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
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